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吳麗寶

相 對 人 中和摩天東帝市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其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7號簡易民事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」，嗣經聲請人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第二審程序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四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

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4,96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一審確定部分之1/10，即相對人應負擔496元（4,960元 $\times$ 1/10=496元），又相對人應負擔未確定部分之20/100即893元（4,464元 $\times$ 20/100=8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第二審裁判費用	6,780元	此為二審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0/100，即相對人應負擔1,356元（6,780元 $\times$ 20/100=1,3

		56元)，上訴人即聲請人應負擔80/100，即聲請人應負擔5,424元（6,780元 $\times$ 80/100=5,424元）。
合計	11,740元	1. 本件聲請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8,995元。 2.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金額為2,745元。